

广东粤剧院章程

(2023年9月修订)

目录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| 总则 |
| 第二章 | 党的建设 |
| 第三章 | 举办单位 |
| 第四章 | 管理层 |
| 第五章 | 服务对象 |
| 第六章 | 业务运行 |
| 第七章 |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|
| 第八章 | 信息公开 |
| 第九章 |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|
| 第十章 | 章程修改 |
| 第十一章 | 附则 |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粤剧院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3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仟壹佰玖拾柒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承担粤剧表演、创作，推动粤剧艺术发展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创作生产新编粤剧剧目、复排经典粤剧剧目；
- （二）开展各类营业性和公益性的演出活动；
- （三）推广粤剧艺术，打造粤剧文化品牌；
- （四）持续推动粤剧艺术保护研究，粤剧历史资料的保存和利用；
- （五）培育各类粤剧人才，打造科学的人才队伍；
- （六）做好粤剧艺术中心等场馆的运营；
- （七）完成厅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：中共广东粤剧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院党委”），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。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，使党组织体系健全、设置合理、制度完善、机制灵活，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、实际效果落实到位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是：

院党委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院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建立健全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议事决策制度，保证党组

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；遵循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做到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，保证决策过程科学民主、结果公正合理；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引导监督本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规范管理，确保正确方向。

（二）建立建全议事决策制度，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加强集体领导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推动本单位全面履行经济责任、政治责任、社会责任。

（三）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单位部门预算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支持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，加强党建阵地、场所、设施等建设。

（四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规定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、监督和查处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：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及任免本单位院领导班子；
- (三) 批准本单位领导班子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、绩效等实施监管；
- (五) 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；
- (六)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：

- (一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(二) 监督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执行情况；
- (三)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；
- (四) 为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保障；
- (五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(六) 负责督促本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；
- (七) 履行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院党委会议和院领导班子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及议事规则是：

（一）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

1. 院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范围

（1） 重大事项决策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传达学习落实上级部门各项重要决议、决定和会议精神；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审议批准以党委名义上报和印发的相关文件。

（2） 重要人事任免。研究决定党内一般性的、年度的评先评优、违规处分、问责等事项；内设机构管理人员提拔任用过程中，考察对象确定、拟任职人选的讨论确定。

（3） 其他需党委会议决策的重要事项。

2. 院领导班子会议决策范围

（1） 重大事项决策。审议以广东粤剧院名义上报和印发的相关文件。研究决定薪酬分配、福利待遇等涉及单位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研究决定艺术生产、院团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宣传推广等重要事项。

（2） 重要干部任免。研究决定剧院增人计划、公开招聘岗位、职称评审推荐、一般人才项目申报及推荐、人员交流等。研究决定专技人员晋升、在编人员岗位变动及内设机构岗位调动。研究决定合同工入职、调动、辞职。内

设机构管理人员提拔任用的酝酿、动议。审批中层干部社会组织兼职申请。研究决定行政类一般性的、年度的评先评优、违规处分、问责等事项。

(3) 重要项目安排。

(4)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及资产处置。

(5) 其他需班子会议决策的重要事项。

(二) 本单位的议事规则：

按照《广东粤剧院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《党委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十九条 院长、副院长的产生方式是由中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任免。院长负责行使下列职权：负责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。副院长根据分工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产生，原则上院长为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
第二十一条 内设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：经院领导班子会议前置讨论并提交院党委会议审定后，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批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(一) 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；

(二) 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基本服务的权利；

(三) 对本单位演出和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、批评、建议的权利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(一) 遵守公共秩序，自觉维护良好的演出和活动环境；

(二) 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；

(三) 爱护粤剧艺术中心的设施设备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反馈对本单位的意见建议，本单位在收到相关内容后将安排人员进行对接答复，并结合实际对工作进行合理调整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本单位业务运行应坚持党的领导，落实党的方针政策，遵循依法依规、决策民主、打造精品、品牌建设、文化惠民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围绕本单位业务范围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抓好监督落实，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完成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根据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《会计基础规范》和有关财政法规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、实施并不断完善广东粤剧院财务工作系列制度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

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，原则上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，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应当遵循。

第三十三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；
- （二）本单位法人登记信息；
- （三）本单位机构设置、规章制度、服务信息等基本情况；
- （四）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大信息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重要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；

(四)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;

(五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,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,成立清算组织,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,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,向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,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修改章程:

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;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;

(三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,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经院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;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经院党委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,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粤剧院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正式颁布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 年 9 月 22 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3 年 9 月 22 日

